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卿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本票債權債務超過不存在」並不明確，若係請求如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675號裁定所載本票2 紙之本票債權均不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